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01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光电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航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 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光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7、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中航光电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示期为 10 天，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止。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结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航光电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1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1 月 18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满足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11、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7 年 1 月 1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中航光电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中航光电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中航光电需满足的条件

(1) 中航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0%及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00%，且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航光电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中航光电及激励对象满足《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徐 莹

苏敦渊

2017 年 01 月 18 日